

親愛的客戶，您好：

本公司配合「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第 11-1 條」之增修案，自 106 年 5 月 22 日（含）起，凡投資型保險商品保戶若申辦投資標的轉換、配置比例、超額保費(單筆增額)、自動轉換、自動加碼，倘距前次所作評估（或前次有未作評估之情形）已達 1 年以上或要保人變更，考量您的風險承受等級可能已經改變，故除依原申請需準備文件外，應再填寫「投資型保險商品客戶投資取向分析問卷【契約內容變更專用】(106 年 5 月版)」([點選我可連結問卷](#))進行評估，確保您的權益。

若您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與您的服務業務人員聯絡，或洽詢本公司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0098889。